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交办〔2022〕11号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的意见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各公共交通企业：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为全面做好《规定》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进交通强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定》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学习宣传
公共交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日常出行和切身利益。建立健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共交通企业

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的意见》（鲁交办〔2022〕9号）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对监督指导公共交通企业加强信息公开，提高行业监管效能，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更好维护公众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各单位（科室）要以贯彻落实《规定》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扎实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要把学习宣传《规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公路、水路行业监管机构、公共交通企业认真学习《规定》，准确把握和理解《规定》内容，确保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要依托网站、新媒体以及交通运输场站、运输工具等渠道加强宣传，促进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知情、参与、监督，为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营造浓厚氛围。要通过深入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加强对公共交通企业监督管理，督促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基本出行服务水平。

二、准确把握《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各单位（科室）要认真对照《规定》，对当前正在实施的制度机制进行全面梳理，彻底清理与《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工作措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建

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审核程序等，对照《规定》要求细化本企业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时限、渠道，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调整。

（二）明晰信息公开内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企业，对照《规定》明确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运营企业、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综合客运枢纽内的公共交通企业等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全面梳理运营服务、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权益维护等相关信息。同时，鼓励公共交通企业主动公开有利于推动公共交通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各单位（科室）要坚持底线思维，指导公共交通企业准确界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公共交通企业要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明确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既要防止违法违规公开信息，又要杜绝不履行公开职责或者公开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情形发生。

（四）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公共交通企业公开信息，应当采取主动公开，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各单位（科室）要指导公共交通企业坚持便民实用、及时全面的原则，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及时回复社会公众咨询，并针对不同群体优化咨询服务。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可以采取开通热线电话、开设网站专栏、接受现场咨询等方式，并注重与企业

客户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办事场所等进行融合，不断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为便于社会公众知晓，公共交通企业可以通过文字、标识、图示、视频、音频等方式公开信息。

（五）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各单位（科室）要指导公共交通企业坚持务实管用、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则，灵活确定公开渠道。除利用交通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网络平台外，要注重用好信息公开栏、便民服务卡、明白纸、办事指南、触摸屏、电子屏等公开载体，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要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更新。对通过交通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不得覆盖、遮挡应予公开的信息。同时，要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宣传渠道作用，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广度，使信息公开更贴近群众、方便群众。

（六）严格信息公开时限。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为便于公众及时调整出行安排，凡因运营线路、站点等信息发生变更影响公众出行的，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在变更实施之日**3**日前予以公开；因交通管制、重大公共活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导致临时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开。

（七）建立申诉处理制度。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按照《规定》要求，制定了《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见附件**1**）。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受理范围、受理机构、受理渠道、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依法受理社会公众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的申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规定》落地落细

推进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落实监管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把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全市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工作，局运输管理科、局水运科承担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机构，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责任。

（二）落实时限要求。自收到本意见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认真对照《规定》和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抓紧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7月15日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规定》宣贯和申诉处理工作制度建立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将在门户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向

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适用主体清单(见附件2),归集展示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平台,7月底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围绕本企业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准确全面、公开期限是否及时有效、公开方式和渠道是否便民实用、咨询服务是否畅通便捷等加强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紧贴公众生产生活需求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要综合运用专题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和改进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市交通运输局将按照管理职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在《规定》贯彻落实工作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办公室,孔宵,2357550;运输管理科,王海明,2357205;公路科,薛祥北,2786667;水运科,姜晨辰,2357126。

- 附件:1.《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试行)》
2.《济宁市公路、水路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适用主体清单》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 工作制度（试行）

为加强我市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公共交通企业信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诉人）凡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公路、水路公共交通企业未按照《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1 号）公开相关信息的，可以根据本制度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二、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受理和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属地负责、分级管理以及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公共交通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申诉人申诉的受理、登记、调查、办理、答复及归档工作。

四、申诉受理渠道：申诉人可采用来访、来信、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形式进行申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设立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信箱和监督电话，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专栏和其他途径向公众公布。

五、申诉人向被申诉公共交通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 (二) 被申诉企业的名称及其违反《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的事实和依据；
- (三) 申诉需求、理由和反馈方式；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六、申诉办理程序及时限：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二) 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诉人并告之理由。

(三) 对受理的申诉事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调查处理意见，并反馈申诉人及被申诉企业。

(四) 被申诉企业应当在收到申诉调查处理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将执行情况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申诉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八、被申诉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制度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十、本制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济宁市公路、水路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适用主体清单（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类别	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备注:

(一) 企业类别主要分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运营企业；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综合客运枢纽内的公共交通企业。

(二) 监督单位为公共交通企业所在地的市或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